

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文件

冀职教研〔2019〕11号

关于组织申报河北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 “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省属职业院校：

为促进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总结提升职业教育实践经验，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对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理论指导作用，培育我省职业教育科研人才，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河北省职业教育研究“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对象

凡我省职业教育工作者和热心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均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课题。

二、申报条件

1、课题主持人一般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中级职称的需有一定从事科研工作的经历（参与过一项以上课题研究且结题）并由两名高级职称人员推荐方能担任课题主持人（申报时附推荐信）。

2、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申报。

3、已主持本类课题研究但还没有结项的人员不能申报本类课题；申报课题已在其他科研规划部门立项的不能同时再申报本类课题。

三、选题与课题申报类型

本次课题申报类型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一般项目申报不设申报指南，申报者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课题名称一般不加副标题，鼓励开展反映河北职业教育需求和符合国家职业教育发展趋势的创新性、实践性课题研究。重点项目设选题指南，申报重点课题名称须与指南保持基本一致。

四、申报要求

各市教育局职成教研究室或职成教处（科）统一组织所属中职和高职院校申报与初评工作，择优上报，并将附件2（申报表）和附件3（汇总表）一式一份于2019年12月20日前统一通过中国邮政EMS寄送至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电子版同时发送hbzjs@hebtu.edu.cn）。省部属职业院校自行组织申报与初评工作，并以院校为单位直接报送材料。

联系人：谢勇旗 0311-80787934；庞世俊0311-80787935

地 址：石家庄市南二环东路 20 号 河北师范大学职技楼 A
座 205 室；邮编：050024。

- 附件：1. 河北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规划“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重点课题选题指南
2. 河北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规划“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课题申报表
3. 河北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

河北省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1 日

